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王冠华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革新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冠华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张建新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冠华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张建新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 supervision in China

Candidate : Wang Guanhua

Supervisor: Zhang Gexin

摘 要

互联网借贷自国外传至我国后,便出现爆发式增长,同时也引发出一系列社会问题,探究其根源发现法律的滞后性与不完善是导致出现该方面问题的主要原因。实践中我国将不同类型的互联网贷款平台实行分业监管,加之我国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法律多为部门规章,法律位阶较低,监管主体职责多为原则性规定,并不具体,市场准入制度的门槛设置不高,互联网借贷平台又没有与大数据征信系统有效衔接,退出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导致在互联网借贷方面的问题层出不穷。

随着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将更加紧密。本文认为在混业金融背景下,分业监管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下经济的发展,由此提出制定法律位阶较高的专门性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构建含各种不同类型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于一体的监管模式,明确监管主体职责,实行混业监管,各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完善市场准入门槛,完善大数据征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的建议,以此完善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制度,促使互联网借贷行业健康向好发展。

关键词: 互联网借贷平台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大数据征信 法律监管

Abstract

After Internet lending spread to our country from abroad, there has been an explosive growth, but also caused a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Exploring the root causes, we can discover that the hysteresis and faultiness of law is the main account which bring about this field of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our country,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s are supervised separately. In addition, the laws of internet loan platform supervision in China are mostly department rules, the legal rank is low,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upervision subject are mostly principle provisions, so that is not specific. Other factors like the threshold of market access system is not high, internet platform lending is not fitted into the big data credit investigation system and the exit strategy is defective bring about the problems of internet lending are be counting without end.

In the wake of the burgeon in the big record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reconcile of internet and banking will be more inseparable. This paper holds that under the backdrop of mixed finance, the separated regulation mode is unable to get used to the economic burgeon instantly. Hence, it is offered some suggestions such as to formulate a higher legal level specialized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 supervision law, build a supervision mode including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s,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upervision subject, implement mixed supervision, carry ou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sharing among various departments, to strengthen the market entry still, improve the big data credit investigation system, and perfect the market exit mechanism, for the reason to improve the regime of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 supervision law of our country, and precipita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lending trade.

Keywords: Internet lending platform;Internet small loan platform;Big data credit investigation;Legal supervision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	2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2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3.1 国内文献综述.....	3
1.3.2 国外文献综述.....	7
1.4 研究思路及方法.....	10
1.4.1 研究思路.....	10
1.4.2 研究方法.....	10
1.5 创新与不足.....	11
1.5.1 论文创新.....	11
1.5.2 论文不足.....	11
2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概述	12
2.1 互联网借贷平台概述.....	12
2.1.1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	12
2.1.2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特征.....	13
2.1.3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定位.....	14
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概述.....	15
2.2.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概念.....	15
2.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特征.....	15
2.2.3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必要性.....	17
2.3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理论基础.....	18
2.3.1 政府干预理论.....	18

2.3.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9
3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
3.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现状.....	21
3.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存在的法律问题.....	27
3.2.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位阶较低.....	27
3.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职责不明确.....	28
3.2.3 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制度不完善.....	29
3.2.4 互联网借贷平台信用征信体系不成熟.....	30
3.2.5 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退出机制不健全.....	31
4 国外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及经验启示.....	33
4.1 英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33
4.2 美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34
4.3 法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35
4.4 国外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经验启示.....	36
5 完善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建议.....	38
5.1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体系.....	38
5.2 明确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及其职责.....	40
5.3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制度.....	41
5.4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大数据征信体系.....	43
5.5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退出制度.....	44
6 结语.....	46
参考文献.....	47
后记.....	53
附录.....	54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目的

1.1.1 研究背景

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采取相关金融法律措施,预防和监管金融活动,达到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秩序稳定运行的目的。现阶段,互联网技术已与我们形影不离,大数据技术记载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作为传统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结合的产物,其发展兼具机遇和风险。互联网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种业态模式同样具备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互联网借贷开启了网络金融的新时代,其发展数量与发展速度不断升级,为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不断助力;另一方面,互联网借贷的发展不仅要面临传统借贷的风险,还要面临交易风险、信用风险等新的技术风险。

近年来,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借贷,已成为当下很多年轻人和创业人员贷款的主要渠道。但与此同时,利用大数据信息和互联网技术实施犯罪的数量也骤增,其中在网贷领域内最为突出的是“套路贷”系列犯罪。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关键词“套路贷”,显示有 38635 篇^①法律文书,其中刑事案件有 3663 篇^②,民事案件有 33163 篇^③。分析这些“套路贷”的刑事案件,发现“套路贷”目前存在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与损害人身权利类的犯罪风险。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我国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场外监管立法空白,导致监管缺失;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的互联网借贷监管立法体系不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阻碍了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的空白和漏洞给了“套路贷”滋生的土壤和空间。所以,加强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场外监管,完善互联网借

^①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Id=c34adfe755b0634849f57ec20329d6f7&s21=%E5%A5%97%E8%B7%AF%E8%B4%B7>,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②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s8=02&pageId=0.9331323286983586>,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③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s8=03&pageId=0.7844331004638223>,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贷平台的场内监管模式，明确互联网借贷监管主体的职责和分工，推进互联网借贷监管法律制度建设已变得愈加迫切和重要。

1.1.2 研究目的

本文所研究的互联网借贷平台指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互联网借贷的所有网络平台。虽然实践中 P2P 网络借贷平台被整顿与清理，但根源上有民间借贷的存在，加之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必定会再出现互联网借贷的转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就是其中的一种。我们无法阻挡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洪流，更不应当采取“一刀切”的模式，而应在出现问题后，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本文想探索一条与互联网借贷平台产业相匹配的监管模式，在分析总结出我国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中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后，认为应当将互联网借贷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完善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具体法律建议，以达到推动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产业稳健发展的目的。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本论文的研究，从当下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现状出发，找出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存在的问题，探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体系并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对于丰富、发展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理论研究，健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理论法律体系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

1.2.2 现实意义

第一，直接为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提供法律依据。虽然目前我国有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分析这些法律法规发现存在很多问题，本文在找出问题的同时，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为我国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对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项专门针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制度，必须明确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性质、职能、

运行机制等基本问题,同时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职责分工也应当予以明确,科学规范的监管制度才能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对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和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具有非凡意义。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1.3.1 国内文献综述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研究一直是学术界的热点。总体来看,大部分的学者研究均集中在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方面和监管方面,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研究相对较少。但是,互联网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种业态形式,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势必包含着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所以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进行研究也要从总体上把握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研究。因此,在整理国内研究现状时本文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整理我国关于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研究现状;另一方面整理现阶段我国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方面的研究现状,以达到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具体包括以下角度:

(1) 互联网借贷存在的风险方面

项通(2019)提出互联网借贷平台作为传统信贷的一种创新模式,在为社会大众带去便利的同时,也存在诸如个人信息保护、违规经营、资金系统性以及暴力犯罪等多方面风险,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与保障是导致风险频发的关键原因,因此,我国需要加强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制监管,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①。王会娟、戴凌南(2020)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现存的主要风险包括交易风险、投资风险以及“套路贷”系列犯罪等风险,并提出我国需要完善立法、贷后风险追踪、业务管理审查等方面进行治理^②。杨慧元(2020)提出如今互联网融资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借款人个人信息真实性带来的欺诈风险、互联网借贷平台定性引起的风险、非法集资以及违约索赔的风险,并建议我国从监管机制、征信体系建设以及加强大数据下刑事法律监管方面着手进行风险防控^③。靳文辉(2017)指

^① 项通.互联网民营借贷平台法律规制完善路径探究[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9,(02):150-152.

^② 王会娟,戴凌南.网络借贷的风险与应对策略[J].现代商贸工业,2020,(14):147-149.

^③ 杨慧元.中小企业互联网融资法律风险与防控研究[J].财富时代,2020(02):171.

出互联网金融的自身发展特点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共同导致了近年来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风险不断暴露，也致使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风险更具特殊性。他认为，一方面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系统性风险增强，因为该领域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多领域、多行业之间跨时空的交流，不仅涉及主体广泛、市场关联性强且传播速度极快，所以每一个关节点都可能产生不同的风险，并将风险传播、交织在一起，使得风险复杂化；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风险更具专业化与复杂性，首先，该领域涉及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类型多样化，且不断处于更新变化当中。其次，该领域需要运用大量的互联网技术，由此引发的信息风险、软件操作风险也较为明显。针对上述风险特征，作者提出了整体性监管与专业性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构想^①。曹晓路（2017）首先指出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已经出现了许多信息泄露、资金安全保障、机构经营不善等多方面的风险事件，这说明互联网金融行业不仅没有摆脱传统金融存在的风险，也使得风险变得更加隐蔽与广泛。其次，作者分别从第三方支付、P2P平台、众筹平台、首付贷以及蚂蚁金服等互联网个人消费金融业务等方面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逐一介绍，最终得出P2P平台属于风险最大、监管需求最高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最后，作者提出从规制委托代理、信息不对称以及风险负担几个方面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监管^②。

（2）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

王聃（2020）指出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仍保留传统思路，这不仅不利于金融监管的风险控制，更不利于金融行业的总体发展，我国应在充分了解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国外在该方面的有益经验，而后将两者有机结合，从而完善我国监管制度体系。作者首先提出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存在管理不足、监管部门分工不明确、征信系统不完善等问题，其次作者认为造成问题的原因包括市场金融包容性、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存在的技术与资本特征以及社会环境因素。针对上述问题作者建议从制定法律法规、提高防范能力以及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三个方面进行解决^③。姜懿壬（2020）认为因为互联网金融存在各种类别的风险，所以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才需要进行监管，并提出了以经济立法为指引、

^① 靳文辉.互联网金融监管组织设计的原理及框架[J].法学,2017,(04):39-50.

^② 曹晓路.金融消费者利益保护与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规制路径——基于比较法视域的考察探究[J].时代法学.2017,15（01）：54-64.

^③ 王聃.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时代金融,2020,(35):12-14.

强化信息披露、依据经济法制定法律保障制度以及加强信息技术建设等建议^①。王婧媛（2020）认为互联网金融模式风险监管存在的不足包括整体监管的法律意识淡薄、风险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手段落后、主体风险防范意识不足等。具体策略包括以相关法律为风险监管的指导、持续化风险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监管手段信息化水平以及加强风险防范相关的法治教育和普及^②。沈伟、张焱（2020）一方面对金融科技为传统金融带来的优化与发展进行了肯定，但另一方面提出了金融科技对传统监管的挑战，主要包括对监管俘获的瓦解、对宏观审慎原则造成的压力、对分业监管带来的挑战以及对消费者保护的考验，针对上述现状，作者认为应当从重塑监管体制、突出技术化监管手段、充分运用监管沙盒以及提高监管的统一性与专业性方面加强对金融科技的监管^③。

张岚（2020）指出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存在立法体系不完善，主体职责不明，技术监控落后以及征信体系等问题，因此我国需要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体系、加强监管以规范金融行为、提高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等方面以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④。谢天（2019）认为 P2P 网络借贷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断显现出了许多行业风险，因此需加强政府监管，首先作者对当前我国政府的监管主体以及监管制度进行了分析，从而指出我国监管存在法律规范体系不完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监管主体不明确、征信体系不健全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缺乏等问题，基于上述问题，作者提出应当以监管一致性原则作为行动指南，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平台法律地位、构建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监管措施、建立信息披露评价机制以及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与行业文化的建设^⑤。姚海放（2018）认为目前我国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信息中介机构”的定位有失偏颇，与平台实际发展现状并不一致，因此对于 P2P 网络借贷平台法律性质的界定仍待进一步考量。作者首先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其次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备案登记、信息披露以及资金存管制度进行剖析并指出了相应的问题，最后对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性质的重新界定以及金融监管的方向提出自己的建议。比如，作者认为将网络借贷平台定义为信用中介更为合理，这样便可以按照次级债金融机构的监管方式

^① 姜懿壬.经济法环境下互联网金融模式风险监管探析[J].商讯,2020,(29):87-88.

^② 王婧媛.经济法视角下互联网金融模式风险监管分析[J].法制与经济,2020,(10):106-107.

^③ 沈伟,张焱.普惠金融视阈下的金融科技监管悖论及其克服进路[J].比较法研究,2020,(05):188-200.

^④ 张岚.试论互联网金融法制监管的现状及对策[J].商讯,2020(03):82-83.

^⑤ 谢天.我国 P2P 网络借贷的政府监管研究[J].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9,29(01):28-38.

进行监管^①。

(3) 互联网借贷行业自律方面

潘赛楠(2019)认为针对目前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存在的监管体系不完善、信息保护不健全等问题,不仅要加强法律体系建设,也要注重市场与行业自身作用的发挥,具体而言,由于行业自律组织更加了解市场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抓住行业发展动向,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因此应当鼓励互联网金融行业或者互联网借贷平台自律组织的建设与发展^②。胡欢勇(2017)认为,我国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出现阻碍的原因不仅在于相关法律制度与监管体系建设的不完善,还包括行业自身发展方面的原因,比如行业自身监管制度松散、从业人员自律意识低下等,所以为了促进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展,也应加强行业自身建设,可以建立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行业规范,以此强化行业自身管理,其次,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法律风险控制意识与能力^③。杨秀华(2017)同样指出加强行业自律组织的建设,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约束作用的重要性,国家相关立法的建设应当借助于市场主体的行业自律,也即先形成相应的行业惯例与公约,再将发展成熟的规则与标准上升为法律制度加以确认。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建立已经为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所以,我国可以在此基础上,探析行业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升行业自律水平,从而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治的良性互动监管机制^④。此外,丁国民、赵妍(2020)提出了针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的监督机制构想,比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并且平台也应当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自身素养与专业能力培训,可以通过建立内部工作人员考核淘汰机制来净化行业发展市场^⑤。

综上所述,其一,学者们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存在的风险方面有了一定的共识,但却未意识到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会加快互联网借贷发展的进程,互联网借贷行业遭遇的挑战也愈加严峻。其二,学者们对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研究基本局限于P2P网络借贷平台,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平台的法律制度与监管研究较

^① 姚海放.治标和治本: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新动向的审思[J].政治与法律,2018,(12):12-22.

^② 潘赛楠.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困境及规制路径[J].安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8(06):82-84.

^③ 胡欢勇.关于P2P网络贷款法律问题的若干思考[J].市场研究,2017,(04):66-67.

^④ 杨秀华.浅析我国P2P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J].北方金融,2017,(03):30-34.

^⑤ 丁国民,赵妍.网络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制度研究[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2):41-46.

少,随着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开拓与发展,针对整个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研究已经越来越迫切。本文将从以上问题入手,提出完善该方面的立法体系,将互联网借贷平台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从市场准入、市场运营、市场退出各个层面完善具体建议。本文认为,只有从多个方面入手,立足我国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治理才能切实、有效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稳定和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1.3.2 国外文献综述

相比于国内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展,域外网络借贷行业发展得更早也更加成熟,比如英国是最早出现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国家,目前也形成了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体系化监管,美国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凭借其高超的互联网技术,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互联网借贷平台发展较为迅速且监管较为成熟的国家,其次法国、日本等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及其监管的发展也基本完整且具有本国特色,因此,对域外互联网借贷平台及其监管体系进行研究对于我国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以及监管体系的建设完善具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1) 国外互联网借贷监管方面

Naoko Nemoto, David Storey 和 Bihong Huang (2019)在对美国、英国、中国和日本为中小企业提供的 P2P 借贷系统进行描述和评估的基础上反思了不同的监管制度。作者指出一些国家的借贷平台在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分后来发放信用贷款,但是平台并不承担贷款发放后可能带来的问题,可说明这样的激励机制存在问题。此外,当投资者的回报由平台保证时,投资者也会失去区分风险类别的动机。一些国家,尤其是中国 P2P 互联网借贷平台存在欺诈行为与庞大的骗局,而美国的过度监管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新的平台与现有平台之间的竞争。所以,监管机构应该注意防范上述风险以及其他潜在的风险,同时也应该设法利用该平台的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机会。综上,作者认为,可以建议联合国作出一个可以遵循的有效模式,因为它有专门制定并且灵活的规章制度,比如,作者提出了几条评估 P2P 贷款制度的原则,以求为各国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提供思路,其中包括 P2P 借贷应当为广大社会民众提供类似理财类的安全投资渠道;P2P 贷款应真正意义上为那些在银行很难申请到贷款的借款人以及个人提供便利和好

处；贷款真正对社会有用，为实体经济服务等^①。

Ryan Randy Suryono, Betty Purwandari 和 Indra Budi (2019) 提出 P2P 网络借贷平台作为一种借助于金融科技不断发展的商业模式，存在一定的道德风险，而这种风险实质上来源于对借款人数据的不适当核实，因此需要对其进行监管。作者首先对 P2P 网络借贷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而后为 P2P 网络借贷中存在的问题编制了一份 P2P 网络借贷问题识别与解决方案表。他们认为 P2P 网络借贷存在信息不对称、借款人信用评级测定、道德风险、投资决策、法规与政策以及 P2P 借贷平台的可行性等问题，并针对上述问题确定了 P2P 借贷平台的六个流程，即注册、风险评估、计费、退款、投资决策以及 P2P 网络借贷平台注册。通过上述六个流程的制度设计实现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全面监管。此外，作者还提出了利用网络新闻和社交媒体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的构想^②。Ramsey (2014) 认为全球 P2P 网络借贷的监管模式可分为五类：第一类以英国为代表，其以金融服务监管局为主体；第二类以美国为代表，其 P2P 网络借贷平台必须取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认可的发行证券资格，由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实施联合监管；第三类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银行监管模式，P2P 网络借贷平台需要取得银行牌照并按照要求定期披露信息；第四类是以韩国为代表的默许模式，没有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确立具体的监管体制，只是出台了保护借款人的相关规则，保护借款人享有合理的借款利率；第五类是以以色列为代表的明令禁止模式，以色列等国家不允许 P2P 网络借贷发展，不允许成立 P2P 网络借贷平台^③。Banks (2016) 通过研究美国网络借贷行业的政府监管政策体系发现，美国采取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行业协会多层次监管，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主要在宏观层面引导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行业协会则规定了更多的具体指引^④。

(2) 互联网借贷行业交易的影响因素

欧美国家对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除了依托完善的监管体系外，更多的是利用市场调控的方式来对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进行监管，所以分析影响欧美

^① Naoko Nemoto, David Storey, and Bihong Huang. Optimal Regulation of P2P Lending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Nemoto, N., D. Storey, and B. Huang. 2019. ADBI Working Paper 912.

^② Ryan Randy Suryono, Betty Purwandari, Indra Budi. Peer to Peer (P2P) Lending Problems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61 (2019) 204 - 214.

^③ Ramsey, Labored. Internet Finance's Impact on Traditional Finance[J].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16(2): 31-49.

^④ Banks. E-finance: the electronic revolu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M].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6.

国家 P2P 网络借贷行业交易的影响因素就变得至关重要。Assuno M D (2015) 通过分析普洛斯普 (Prosper) 平台, 其发现贷款人在信用评级后, 若信用评级分数越高, 其获得借款金额的概率就越大, 速度也越快, 同时个人收入、房产价值等因素也会影响最终交易结果, 并且他还指出, 较高的借款利率会使得借款人得到融资的几率变大, 较大的借款标的则会降低借款人融资成功的可能性^①。Herreo-Lopez (2015) 等人通过对一些美国较小规模的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 对于借款人来说, 所提出越高的融资额度, 越容易得到融资, 并且融资时间越短。通过不同国家不同的网络借贷平台的分析研究得出不同的结论是极为正常的, 网络借贷行业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不同, 对于借款人的申请也没有统一的审核标准所以得到的研究数据也不同, 导致研究的结果也自然不同^②。Brian M. McCall (2014) 认为不同年龄、职业、种族的借款人对同一出借人而言会期望不同的预期收益率, 并且他还发现借款人的外貌会对出借人的借款决策产生影响, 因为通过借款人的相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判断其违约的可能性, 比如黑人和有未成年子女的借款人会存在较高违约率, 而青年男子的违约率会相对较低^③。Freedman 和 Jin (2014) 表示 P2P 平台可以降低交易双方的成本, 但是因为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形, 此时借款人将面临借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这种风险远高于传统的风险。Nicholas Apergis (2016) 通过实验分析认为出借人在作出借款决策时会考虑地域偏向, 他们更愿意借给与他们地理位置相近的借款人, 这与出借人的社交情感和经济因素无关^④。

(3) 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

Carlton (2015) 提出,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是货币基金市场的监管机构。而这里的证券交易委员会既包含了联邦下设的委员会, 也包括各州下设的委员会。SEC 以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上, 将是否为货币市场基金, 作为监督管理依据^⑤。日本学者武田哲夫 (2013) 认为, 日本银行与金融厅是金融监管机构,

^① Assuno M D, Calheiros R N, Bianchi S, Nett OM A, Buyyar. Big Data computing and clouds: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J].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2015(79):3-15.

^② Herreo-Lopez, Social interactions in P2P lending[J]. 2015.ACM.

^③ Brian M. McCall, Unprofitable Lending: Modern Credit Regulation and the Lost Theory of Usury, Yeshiva University Cardozo Law Review, [D]. 2014.

^④ Nicholas Apergis, Stephen Miller, Efrosyni Alevizopoulou. The Bank Lending Channel and Monetary Policy Rules: Further Extensions[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2, (2) :63-72.

^⑤ Carlton, What Money Market Mutual Fund Reform Means for Banks and Money Market Deposit Accounts[J].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2015(19).

对金融监管发挥着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和国内学者相比较,国外学者在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借贷方面的研究较早,理论也比较成熟。国外学者们都认为互联网借贷的风险远高于传统借贷的风险,在监管模式上不能实行单一监管。但是,在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 P2P 领域,对于其他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研究相对较少。本文将联系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实际,并结合国外有益经验,提出符合我国互联网借贷发展的合理路径。

1.4 研究思路及方法

1.4.1 研究思路

本文所指的互联网借贷平台是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互联网借贷的所有网络平台。本文先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而后通过分析被取缔清零的 P2P 平台,我们正在使用的电商平台,如火如荼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互联网借贷交易平台,找出我国目前互联网借贷平台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相关案例和国外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有益经验,提出我国应当将与互联网借贷有关的平台主体统一纳入互联网借贷监管序列,提高立法层级,引入大数据征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等相关完善建议,从而为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4.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

本文关于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研究是在综合国内外学者在该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专著、论文、期刊、报纸进行归纳和整理,通过在北大法宝网上整理现有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法规,找出我国现阶段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问题,以此提出有效的监管建议。

(2) 案例分析法

本文以互联网借贷刑事案件为例,分析该刑事案件的起因,透过现象分析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运行现状,通过研究该案例的基本情况、存在原因、法律风

险等问题，以此得出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变得迫切并重要。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分析英国、美国、法国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做法，总结出有益的发展经验，再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适合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具体建议。

1.5 论文创新与不足

1.5.1 论文创新

本文通过大量研究发现我国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研究主要在P2P领域，现如今P2P已被银保监会整顿清零，但是被整顿清零后必然会涉及转型问题，因互联网借贷平台之间在业务上存在很多类似之处，国家现行的分业监管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下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混业监管势在必行。因此，本论文的创新之处有二：第一，我国应当构建含不同主体类型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于一体的监管模式，将所有借助于互联网技术进行互联网借贷交易的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由国务院出台专门性监管法律来进行监管；第二，我国应当将互联网借贷平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对接，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由人民银行主导的大数据信用体系评分评价指标，同时加强互联网借贷主体之间的大数据信息共享。

1.5.2 论文不足

本论文写作过程中有以下不足：首先，因缺乏金融专业和经济学专业的相关知识，在该方面的研究上虽有自学以上专业知识，但因积累不够，能力有限，在该方面的了解和学习上显得还很是薄弱；其次，因本人外语水平有限，在查找和阅读外文文献方面还不够深入；最后，在论文的完善建议上虽创新性地提出了一些想法，但是在具体的措施方面还是不够具体和细化，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概述

2.1 互联网借贷平台概述

2.1.1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尚未作出明确界定,因此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便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就是有资金出借意向的投资人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将资金借给有需求的借款人的经济活动。它是我国民间借贷^①的网络延伸,也是影子银行^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认为所谓的网络借贷,其含义是在互联网平台上,个体之间发生直接借贷的行为。究其本质,网络借贷是民间借贷的一种^③。也有人只局限于微观层面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界定,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就是我们熟知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或者 P2P 平台。其实,在“互联网+”与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产物,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表现形式越来越多样化,互联网借贷平台包括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电商平台、分期购物平台、被整顿清零的 P2P 平台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平台,虽然不同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具有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与特点,但是对比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许多相通之处,比如都需要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操作流程更为便捷,服务群体相似,申请门槛较低等特点,本文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应该从宏观层面进行界定,将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包括其中,抽离其共性。

因此,本文将互联网借贷平台定义为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整合资源,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征信体系审核,为借贷主体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以促成借贷交易的平台。具体包括现有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平台和电商平台及其他从事互联网借贷交易的平台。

^① 张书清. 民间借贷法律价值体系的重构[J]. 上海金融, 2009, (02): 24-26.

^② 影子银行一般指行使银行功能却不受类似商业银行那样严格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按揭贷款公司、金融公司、资产证券化载体、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结构投资载体(SIV)等,有时甚至包括表外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参见龚明华, 张晓朴, 文竹. 影子银行的风险与监管[J]. 中国金融, 2011, (03): 31-33.

^③ 李璐. 论我国网络借贷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D]. 浙江大学, 2018.

2.1.2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特征

(1) 平台准入与注册门槛低

通常情况下,传统金融机构会规定较高的贷款准入条件且手续繁杂,而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准入门槛却普遍较低,个人或者企业只需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信用审核后即可获得贷款,这就避免了面对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需要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等要求。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参与主体较广泛,主要针对中低收入阶层、创业者以及中小型企业,因为这几类人群收入较低,所以一般无法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严格的借贷条件。相反,大部分互联网借贷平台只要求借款人在线上提交自己的身份证号、职业、家庭住址、贷款用途、主要联系人等必要信息即可,因此对于诸如上述几类收入低但资金需求高的人群来说,互联网借贷平台无疑成为了最佳选择。

(2) 交易手续便捷,成本较低

互联网借贷与传统金融机构借贷相比,交易手续更为便捷,交易成本更低。通常来说,贷款者首先登陆互联网借贷平台官网,根据官网提示如实填写本人基本信息,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待互联网借贷平台对贷款者提交的基本资料验证通过后,根据互联网借贷平台搜集的贷款者个人信息,给出最高额贷款金额。互联网借贷属于线上交易的一种,它突破了传统借贷的地域限制,简化了传统贷款流程,双方只需在网络上达成合意即可。并且,互联网借贷平台审批环节简单,条件要求较低,因此用户更容易申请到贷款。此外,互联网借贷平台凭借其处理大数据的优势,使得信息交换与分析均变得更加便捷迅速,极大降低了相应的交易成本。

(3) 需借助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

互联网借贷平台需要高度依赖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人们为了追求更加高效便捷的交易方式,借贷活动也逐渐由线下转移到线上,而互联网借贷平台从借款申请到资料调查,再到贷款审批,以及最后的贷款跟踪和管理均在线上进行。一方面,相关用户直接通过互联网进入借贷平台官网,根据其自身需求和平台的额度要求申请贷款即可,降低了用户的时间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线上交易模式也方便平台只需对用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无需尽调,降低了平台运行成本。当然,也存在着消费者可能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贷款的情形。

(4) 额度小但利率与收益高

由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服务对象多为中低收入群体与中小型企业,因此互联网借贷平台以小额借贷为主,平台一般会以上限较高的初始贷款来吸引借款人,在借款人填写个人信息后对借款人征信进行调查分析后为其提供不同额度的贷款,以此降低自身放贷风险,并且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贷款利率基本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以上。实践中,部分平台的收入除了基本的利息外,还包括一些担保费或手续费,可能还存在因借款人逾期未还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催告费等其他费用,以上费用累加以后就变得相当高昂,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年均收益率会大幅提高,所以互联网借贷平台提供的额度虽小但享有较高收益率。

2.1.3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定位

我国并没有统一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定位。因为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概念界定的不同,其法律定位就有所差异,所以实践中根据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不同主体类型对其进行了不同的法律定位,有人认为其属于信息中介,也有人认为其应归于信用或者融资中介。而我国有关法律规范文件中将个体网络借贷机构定义为“信息中介机构”^①。虽将其定义为信息中介,但是首先,“信息中介”本身的内涵与外延具有不确定性,其可能被解释为居间人、行纪人等多种主体类型。并且,法律文件所指的信息中介实质上专门针对于P2P网络借贷平台,而并未考虑到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电商平台等提供互联网借贷其他平台的共性所在,因此该定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目前,互联网借贷平台其实已经表现出了不同的运作模式,包括以下类型:第一,纯线上型运营模式,该种模式下网络借贷平台属于放款人或者是商事居间人,当主体是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时其担任放款人角色,当主体是类似于被整顿清零前的P2P平台时为居间人角色;第二为债权转让型运营模式,该种模式下平台充当债权受让人,出借人将债权转让给平台,由平台负责向债务人催收款项;最后为有担保型运营模式,其中包括平台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两种形式。不同的互联网借贷平台表现出的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差异,比如拍拍贷属于典型

^① 邓立建.论互联网信托法律制度的完善[J].法治与经济,2017,(07):21-29.

的平台中介关系，宜信则属于平台下的债权转让关系，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法律定位时，很多人将其界定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

因此，目前的互联网借贷平台有的为互联网信息中介，有的还存在着担保性质，在混业金融的背景之下，本文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指的是含放贷类、中介类、担保类、增信类等各类业务于一体的，为互联网借贷主体进行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非银行类金融组织。

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概述

2.2.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概念

众所周知，监管即为监督与管理。一个行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与支持，我们对其进行监督，当该行业的发展偏离轨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时即需要政府介入干预，对其管理。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指的是国家为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合法运营，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在其准入条件，权利义务、禁止事项、运营规范、市场退出等方面具体规定，监管主体从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保障互联网借贷主体合法权益所制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2.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特征

(1) 监管方式多样性

一是政府部门的监管。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可发现当前我国政府监管部门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措施主要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根据最新向社会征求意见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要开展互联网借贷业务的，需经监管部门批准，被批准从事该项业务的，监管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并且对于进入该行业有了非常高的准入条件，这些属于事前监管。事中监管则是对互联网借贷平台从事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运营、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进行规范。事后监管主要是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定期清理与整顿，对违法违规平台处罚，并要求其向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监管部门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行业自律的监管。行业协会对于互联网借贷较为了解与熟悉，因此其在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国 2005 年成立了“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促进网络”,2010 年将其更名为中国小额信贷联盟,是我国最早关于互联网借贷的全国性会员制协会组织,而后又成立了互联网 P2P 行业自律委员会^①,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指导意见》要求组建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2016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挂牌成立,意味着互联网金融行业有了真正意义上的自律监管组织^②。

三是社会大众的监督。社会大众利用监管部门提供的举报电话或者举报网络平台,在面临互联网借贷平台违法操作侵犯当事人利益时可选择拨打举报电话或者直接投诉,从而为消费者打开投诉纠纷处理渠道,以保护受害群体的合法权益,这样的方式便畅通了社会大众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督,为社会大众提供了很好的问题反馈途径,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和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健康发展。

(2) 监管对象的全面性

一是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指由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借助互联网技术来经营小额信贷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③,其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放贷,属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一种,典型代表有我们手机微信中的由微众银行提供的微粒贷借款,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市场准入条件上要求较为严格,现银保监会与人民银行已经发布了关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将会有专门性针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出台。

二是电商平台。电商平台指的是互联网企业为社会主体提供的网上购物交易平台,我们熟知的有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平台通过消费者实名注册,以及消费者在平台上的交易数据和履约情况对消费者进行划分,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消费额度。当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可使用平台给予的信用消费额度进行付款,即消费者先购物后付款,次月还款。并且电商平台还推出了分期付款,当消费者购买价格高昂的商品时,可对付款方式进行选择,分期付款分为 3 至 24 期不等,有的直接免息,有的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样的模式则实为变相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为消费者先行垫付的商品买卖资金,相当于平台先借款给消费者一定的资金,

^①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官网. <http://chinamfi.net/About.aspx>,2021 年 3 月 21 日最后一次访问。

^② 杨之乐. 基于种群增长模型的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共生发展研究[D]. 湘潭大学, 2016.

^③ 张艳双.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问题及融资方式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6, (04):56-62.

消费者可先使用和消费产品，根据消费者选择的还款方式依约还款即可。

三是 P2P 平台。P2P 平台作为信息中介，其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搭建桥梁，出借者将其自由闲散资金放至平台，借款者在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基本信息审核后，平台为借款者提供一个最高额借款，再根据借款者需求予以发放借款，发放的借款数额不会高于最高额，平台将借贷主体的信息和需求展示出来，以促成交易实现，而平台从中收取服务费或者居间费用。P2P 平台在我国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其于 2020 年 12 月被银保监会整顿清零，本文对此探讨的原因是让读者看到被整顿清零不是结束，而是思考未来的互联网借贷行业该如何发展，又如何监管。

总之，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对象除以上外，还包括其他新型的或未出现的但又与之相关的互联网借贷平台。面对此种现状，加强并优化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制定合理、科学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监管体系可防患于未然。

2.2.3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必要性

(1) 维护互联网借贷平台中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监管法规中应当明确规定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借款人除向平台提供借款所需要的基本信息外，平台不得添加任何特殊要求，例如上传不雅照片、视频等。互联网借贷平台服务系统还可能存在着崩溃或者遭遇黑客攻击出现严重纰漏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①，要求互联网借贷平台应当对搜集和储存的客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一方面防止黑客攻击，一方面自身不得泄露。若互联网平台将客户个人信息出卖或者用做其他商业用途，监管主体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严重者则依法取缔，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还应当提高相应的技术管理水平，可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制度中以专节形式规定借款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措施，并规定平台在向借款人催收借款时应采取合理方式，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软暴力。

(2) 维护互联网借贷平台与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而言，互联网借贷平台难免存在“监守自盗”的风险，极有导致投资人在互联网借贷平台投资后合法财产难以追回，出借人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实行监管，制定适用互联网借贷平台主体统一且

^① 周璐瑶.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风险与行为矫正[J]. 新金融, 2017, (02): 35-43.

具体的监管制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和任职人员资格,将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违法成本。同时,加强互联网借贷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这样可有效避免借款人损害平台利益,互联网借贷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可查询借款人的借还款记录,防止借款人以新贷还旧贷,降低内部风险^①。

对于投资人或出借人而言,其想要将自有闲散资金放置平台,平台将资金贷给有还款能力的借款人,这就要求互联网借贷平台所提供的借款人的信息是真实有效,且借款人的征信是良好的,若不引入人民银行的大数据征信系统,而是仅根据平台来自行收集借款人的征信信息,再发送给出借人,在平台又不承担担保功能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平台会对出借人隐瞒借款人的真实信息。因此,将平台与人民银行的大数据征信系统相互对接,既可以看到借款人真实的个人征信,又可保证平台放心放款,投资人放心投资,这样便可切实维护各方权益。

(3) 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虽规定了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经营范围,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认为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应当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对互联网借贷行业禁止业务予以列举,因此,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制度可对互联网借贷平台主体的业务范围,权利义务进行其细化规定,可更明确的告知互联网借贷平台主体应当如何行为,这将使得整个互联网借贷行业规范发展,使之发挥民间资本优势,优化民间资金配置和利用效率,从而真正意义上做到为实体经济服务,为有贷款需求却很难在传统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大众群体服务,进而拉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2.3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理论基础

2.3.1 政府干预理论

(1) 公共产品监管理论

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受众群体决定了它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公共产品即就是公共物品,在社会上能被绝大多数人所使用或者为绝大多数人提供服务,其不具备排他性与竞争性。非排他性在这里指的是,整个互联网群体都可以享受互联网

^① 曲斯鸣. 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监管研究[D]. 河北大学, 2015.

金融所提供的服务，从互联网借贷来说，只要具备民事责任年龄，即可申请网络贷款，享受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便利；非竞争性在这里指的是，享受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所带来的边际成本为零。然而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每个产品只要出来，消费者可以不支付任何代价就能消费，即规避不了“搭便车”的问题，反而出现市场效率低下，所以，政府应当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即以政府干预的形式开展立法，进行适度的金融监管^①，既可以调节市场效率低下，优化配置，又能实现对金融服务的良性引导。

（2）行业垄断监管理论

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长期垄断我国金融行业，加之借款利率受制于政府，银行在对借款人放款时审核条件较为严格，无担保、无抵押群体和小微企业贷款困难。而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相结合的产物，互联网借贷将打破传统金融机构借贷难的困境，其作为网络借贷的新形式，在其发展过程中同样存在着互联网借贷的垄断，互联网借贷的简单快捷性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但同时新事物产生后必然存在该方面法律的空白，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和法律风险，因此需要监管主体加强监管，由此既可保障借贷主体各方合法权益，又可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

2.3.2 信息不对称理论

此处所谓的信息不对称是指互联网借贷平台上出借人与借款人在信息交换中存在障碍，从而造成交易双方对彼此了解的信息不对等。例如，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当中，平台虽是一个信息中介，但是如果其不能真实有效的反映借贷双方的信息，可能就会造成出借人对借款人的了解不够，如果信用评级掌握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手中就有可能出现互联网借贷平台为赚取中介居间服务费用，故意向出借人隐瞒借款人真实信息的情况，从而致使出借人与借款人了解到的双方信息不对称。

该理论认为：掌握该方面较多信息的一方可向有需求该信息的一方出售信息，其中获益。很多市场主体融资时因受各方面的限制会出现交易成本太高，从而

^① 俞林.中国 P2P 网络借贷监管研究[D]. 武汉理工大学, 2015.

很难直接融通资金^①。市场主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会出现出借人更愿意将资金借给各方面信息比较完善和信息资料详尽的一方,而对于那些在信息技术处理方面不是那么完善,但具有发展潜力的一方可能很难获得贷款,或者获得贷款的成本比较高。在个体网络借贷交易时,借贷主体双方所要掌握和了解的对方基本信息均要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来交换,且不说借款者是否会隐瞒自身真实有效的信息,就互联网借贷平台而言,其作为信息中介在为双方互相传递信息时能否做到全面、客观;如不能,则借贷主体双方得到的信息内容不同或出现认识上的不统一,则必然导致互联网借贷主体信息不对称问题出现。只有在制度设计上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制定严格、统一的准入制度,发现交易主体一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形时予以剔除市场,将其列入“黑名单”等方式方可尽量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恶劣影响。

^① 闫淼. 中国 P2P 借贷平台模式、问题及对策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4.

3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现状

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现状本文从两个层面展开分析。第一层面本文整理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找出我国现有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依据，找出我国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职能主体，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的监管职权和监管状况。第二层面从一个刑事案例入手，分析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现状，以此得出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紧迫性。

目前我国尚未颁布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专门性法律文件，且诸多法律文件仅针对某一类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规范。因此，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又从两个部分来进行梳理。第一部分整理个体互联网借贷平台方面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整理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下面以表格的形式将我国现有的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罗列。

表 3.1 最高法《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5年8月6日	最高法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p>第二十二條</p> <p>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借贷平台中的借贷主体在借贷平台借款时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平台只提供媒介服务，一方诉请人民法院要求平台承担担保责任的，不予支持。</p> <p>第二款规定若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运营者通过明示方式表明愿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则一方诉请人民法院要求平台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支持。</p>
<p>分析：通过以上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可看出，在司法实践中互联网借贷平台一般情况下仅作为互联网信息中介，但是平台在自愿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又具有担保性质。</p>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表 3.2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指导意见》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5 年 7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第二条：分类指导，第八款网络借贷规定：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该款明确了 P2P 网络借贷的定义，即个人到个人间的直接借贷，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互联网借贷平台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银监会负责监管互联网借贷业务。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表 3.3 银监会等四部委《暂行办法》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6 年 1 月 27 日	银监会等四部委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第十条列出 P2P 行业应当被禁止的行为，包括禁止接受出借人资金与融资、禁止提供担保、禁止对外推介融资项目、禁止放款、禁止发售理财等产品、禁止夸大项目真实性、禁止为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服务以及禁止股权众筹。
分析：因为实践中互联网借贷行业乱象频出，该暂行办法以禁止性列举的方式规定了 P2P 不得从事的业务，意味着国家大力整顿和规范互联网借贷该行业的决心。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表 3.4 银监会关于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指引通知汇总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通知》	该指引通知规定了 P2P 机构备案登记的具体程序，已存续机构备案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备案后的管理。

续表 3.4

2017年2月22日	银监会	《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该指引通知主要是为了落实《指导意见》与《暂行办法》中关于建立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要求，规定网络借贷平台应将自身资金与借贷主体的资金实行分类管理，网络借贷平台应当委托商业银行对网络借贷资金进行存管，并且应当专门设立账户，履行保管与管理等职责，完成资金的分账管理，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2017年8月23日	银监会	《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该指引通知规定P2P机构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的具体内容，主要有P2P机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重大项目与风险信息、消费者投诉等相关信息，以及对披露信息的管理等。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通过对上述文件的整理分析可看出，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对个体网络借贷进行了专项整治与合规整改，但其因涉及的法律文件位阶较低且职责不明，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当弊大于利时也就面临取缔清零。

互联网借贷平台除P2P外，还有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和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并没有专门性法律规定，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除要遵守《公司法》与《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外，还要遵守以下相关法律规定，现将其整理如下：

表 3.5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汇总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08年5月4日	银监会、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从公司设立、注册资本、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以及退出机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指出省级政府明确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续表 3.5

2015年7月 18日	中国人民银 行等十部委	《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规定：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 该款明确网络小额贷款指的是由互联网企业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向贷款主体提供小额贷款。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监管。
2015年8月 12日	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	《非存款类放贷组 织条例（征求意见 稿）》	该文件旨在规范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经营行为，对该类放贷组织的市场准入、组织形式、监督管理、运行规则、义务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该征求意见稿最终未实施。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表 3.6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与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2020年7月 12日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互联网 贷款管理暂行办 法》	该办法的公布意外着商业银行打破了传统的担保放贷模式，开始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来开展放贷业务。该办法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贷款合作管理，以及监管等内容。
2020年11 月2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网络小额贷款业 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该办法明确了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规定相应的监管方式，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并在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

本文通过梳理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现,无论是针对个体网络借贷还是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规定多为部门规章,位阶较低,且在监管举措方面只能找出监管主体,对于监管主体所拥有的权利义务均没有细化规定,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监管步骤。因此,在立法上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规定明显不完善,完善相关立法就显得愈加迫切。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立法的不完善势必会导致一系列衍生问题的出现。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通过查询关键词“互联网借贷”,共找到 3068 篇^①裁判文书。分析这些裁判案例,发现互联网借贷方面涉及到的刑事犯罪居多。现通过一则具体刑事案例来进行分析。

案情简要:2014 年 6 月,被告人陈某发起成立 A 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15 年 3 月,陈某受 B 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为 B 公司扩大建设规模募集资金并约定收取利息费用。2015 年 10 月起,陈某在 A 公司未取得银监会颁发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A 公司网站宣传投资 A 公司可获高额回报,从中向客户吸收资金。至 2017 年 9 月案发,A 公司共通过公司网站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计 17771550 元。

2015 年 9 月 C 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同年 12 月底,该公司开设运营 D 财富平台网站专门从事互联网 P2P 融资业务。2017 年 4 月,陈某以 A 公司名义并通过购买股份的方式取得 C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7 年 5 月起,陈某一方面招揽资金需求方在 D 财富平台发布投资项目,另一方面通过 C 公司网站、手机 APP、职业投资介绍人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投资前述项目可获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投资 D 财富平台,陈某则从中赚取利差。至 2017 年 9 月案发,C 公司共通过 D 财富平台以前述手段吸收投资款计 62567215 元。

陈某在经营 C 公司期间,还以案外人郭某、王某、马某、蒋某以及深圳某通讯公司名义在 D 财富平台上发布虚构投资标的,挂包自融资金计 73865764 元。陈某将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运营 D 财富平台,至 2017 年 9 月案发时无法偿还参与人的投资款计 39600029 元。

2017 年 9 月,因 A 公司及 D 平台不能承兑投资人本息而报案。

本案一审深圳市人民法院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判处

^①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Id=384f0da b612608819d148cc9b996277d&s21=%E4%BA%92%E8%81%94%E7%BD%91%E5%80%9F%E8%B4%B7>,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陈某不服上诉后，2020年5月12日，本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①。

现以该刑事案件为例，分析互联网借贷平台在实践中的现状。

第一，本案案发的原因。案发原因是每个刑事案件必须要思考的。本案的案发在判决中明确提到2017年9月，因A公司及D平台不能依约承兑投资者本息，致投资人报案。我们从判决中看到2015年10月起，被告人陈某就开始以A公司的网站对外宣传投资入股A公司可获高额回报，直至2017年9月无法按约兑付投资款本息时，遭到受害人报案才导致案发，时间间隔长达两年之久，如此长的时间里互联网监管主体都没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市场准入制度设计上没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导致类似平台野蛮式增长，由此衍生出的系列犯罪也频繁复杂；另一方面我国在立法中对于互联网借贷监管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职责权限本身也没有明确细化规定。因此，需要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明确具体的监管步骤，只有做到有法可依，细化监管主体责任，才能在源头上切断犯罪。

第二，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不可以开展融资业务，但实践中很多平台违法操作，致使被害人权益受损。本份判决提到被告人陈某在D财富平台发布虚构投资标的，利用D平台融资，对外宣传投资项目可获高额回报，其吸引投资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充值投资，从而赚取利差。且不说被告人陈某从事虚构投资标的的融资业务，即便是以真实投资标的的对外宣传进行融资也是禁止的，因为P2P平台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具备融资功能，不得从事金融融资业务。通过该现象的分析可得出我国P2P平台在业务上混乱复杂，虽法律规定其为信息中介机构，但是其开展业务运营时并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究其原因还是我国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在准入门槛的设置上过于宽松，没有资金最低额限制，也没有关于该方面运营平台人员的资格准入限制，这就给犯罪行为人提供了较低的违法成本。因此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法规有必要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准入门槛进行限制，包括准入资金以及人员资格等。并且在混业金融背景下若将互联网借贷平台仅界定为信息中介机构，已经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互联网金融时代，对其取缔非常正确，但同时也应当思考互联网借贷行业未来的发展形势以及如何

^① 案例来源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刑终1458号刑事裁定书。

监管。

综上所述,从具体案例着手我们可清晰的看到事件现象,现象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本质是我们需要深刻反思的。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借贷案件成野蛮式增长,尤其刑事犯罪案件居高不下,分析其存在的原因,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传统金融不能有效衔接;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与互联网借贷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两者不能相互匹配则势必衍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出现。目前,国家层面对P2P的取缔可解决很多出现的社会问题,但与此同时,在混业金融背景下,应当出台专门性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规,将所有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对其设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与人民银行的大数据征信体系相对接,以切实保障借贷双方主体利益。

3.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存在的法律问题

3.2.1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位阶较低

在移动互联网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在整个互联网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而互联网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业态模式之一,在发展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意识以及金融效率方面发挥了创新性作用。因此,在互联网借贷平台发展过程中,国家总体上呈现鼓励和支持的态度,这也是相应法律监管制度不完善与不严格的主要原因。根据上文所述可知,无论是对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还是被清零的P2P平台,规制的法律制度多表现为部门规章,法律位阶较低。一方面,高位阶法律制度的缺失导致了有关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监督规范呈现碎片化、松散化以及单一化的特征,比如一些文件是专门针对个体网络借贷颁布的,而一些文件又是专门针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出台的;另一方面,所涉的部门规章对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多呈现出原则性、笼统性的特征,比如通过分析互联网借贷平台发展方面的《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这两部法律规范,虽然可以看出国家整治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努力与决心,这两部法律文件仍然以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为指导思想,但这两部法律文件出台以后,监管主体并没有颁布与之相关的具体细则,导致法律规范在实践操作中缺乏可操作性。

法律具有滞后性是其本质特征。目前我国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相应法律规

规范性文件呈现出监管对象分散、法律位阶较低等问题。互联网借贷虽然已经在我国发展具有十几年之久，但是仍然没有针对其准入市场的金融条件、业务领域、风险控制和监管部门等方面进行专门且明确规定的法律规范出现。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也一样，没有专门针对其发展监管的相关法律文件。由于我国出台的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位阶较低，且没有专门的监管法律，互联网借贷行业违法乱纪行为频发。对于是否需要制定专门针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法规也是各抒己见。有学者认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不同于传统小额贷款，理应制定专门法律法规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针对性的监管^①。而也有学者认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本质上属于传统小贷公司，没有必要浪费资源为其专门制定规范性文件^②。

总之，因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制度的缺位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使得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消费者与使用者遭受了较大的损害，更使得许多合法运营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也因此遭受社会大众的质疑与相关部门的强制性清理与整顿而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体系以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已刻不容缓。

3.2.2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职责不明确

互联网金融行业要保持健康良性的发展，必须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监管体系，因为监管能够对金融行业主体的经营业务边界进行规制，从而能够有效控制运营风险^③。而监管主体及其职责权限则是一个监督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监管主体及其权限范围的合理确定会对被监管者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然而，对于现行的互联网借贷行业来说，相关法律监管制度均未对监管主体及其职责权限给予清晰明确的界定，这就导致了现实中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不完善。

根据《指导意见》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体网络借贷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二者均将主要的监管主体确定为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并由省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借贷平台的具体监管。因互联网借贷具有金融属性和互联网特征，因此

^① 魏澜，宏嘉雯. 基于大数据的两种电商网络贷款服务对比及启示[J]. 科技展望，2015，(30):66-71.

^② 殷华. 网络贷款融资法律问题研究：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M]. 法律出版社，2016，141.

^③ 徐沅钤. “互联网+”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证研究——以 P2P 为例[J]. 产业经济评论，2016，(03):12-19.

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还会涉及到其他部门,例如上述两部法律规范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的协助工作进行了相关规定。

通过研读上述法律规范,我们不难发现上述规章制度中对相关监管主体的职责及权限均只进行了简单的划分,而未对每个部门在开展监管工作时的职权边界以及如何进行分工合作等问题进行具体规定。我国目前互联网借贷行业乱象丛生,很多互联网借贷平台所涉业务除法律规定的业务外,还从事其他类型的金融业务,如果未对部门权限以及分工协作进行明确规定可能会致使监管部门的权力边界越来越模糊,极易造成各部门之间不注重工作配合,难以形成监管合力。并且根据条文规定可知,银监会主要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借贷平台规范发展以及监督管理制度的统一制定,而将备案审查、风险防范等具体且细致的工作职责交给了省级政府的金融监管部门。这种双层次监管机制的设置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却极易导致中央和地方出现金融监管权限的博弈,造成地方金融部门与中央监管部门权限范围的重叠,多头监管也降低了各监管部门的行政效率。

目前我国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也有两个,即银监会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银监会主要负责网络借贷的监管以及监管条例的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牌照发放,因此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既要遵守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也要遵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正如上文所述,此种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的模式很容易导致监管过度或者监管缺失等矛盾与冲突现象的出现。尽管多个监管主体有利于通过不同的职责分工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确保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安全,但是由于相关监管制度过于笼统,具体的实施细则缺乏导致分工不够明确,从而造成资源的浪费与成本的增加,总体不利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法律体系的建设。

3.2.3 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制度不完善

市场准入制度指的是有关国家和政府准许公民和法人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和程序规则的各种制度和规范的总称^①。制定科学合理的市场准入制度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与更新时期,表现为多种形式,因此该行业的准入门

^① 徐孟洲. 金融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槛制度显得比较混乱，参差不齐。

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准入门槛低。因现行法律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且互联网借贷平台作为互联网金融科技的典型代表，在发展初期国家对其主要持鼓励的态度。由于被清零的 P2P 平台低门槛高收益，导致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很多问题不断显现，互联网借贷平台服务商“卷钱跑路”以及违反乱纪的情况经常出现，面对此种现状，我国银监会联合其他部委发布了一系列文件，目的在于加强互联网借贷事中与事后监管，文件虽规定互联网借贷平台应依法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要进行备案登记，但备案登记并非是对机构经营能力及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①。这样的备案登记只是履行了一个前置程序，并无实质性内容，就很容易导致互联网借贷平台的野蛮式增长，扰乱金融秩序。因此，本文认为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还是很有必要的，比如提高最低注册资本的标准。并且目前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规范中缺乏发起人资格、任职人员资格问题的规定，这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当然，关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又过于严苛，在最新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资本。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P2P 平台被取缔清零，传统小额贷款公司也已经不能适应当下经济的发展。当下云计算、区块链技术高速发展，传统小额贷款公司不断衰落，P2P 平台被整顿清理，无论是传统小额贷款公司还是 P2P 平台均希望进行业务转型，从事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通过转型来解决自身面临的生存问题。因此，在混业金融和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借贷业务将会越来越旺盛，发展前景非常值得期待。

3.2.4 互联网借贷平台信用征信体系不成熟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诚信在当今社会越来越重要。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需要完善的信用征信体系作为支撑。而互联网借贷行业作为“互联网+”时代下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信用征信体系的建设更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传统意义上的民间借贷通常发生在熟人之间，借贷双方彼此比较熟悉，而在互联网借贷模式中，借贷双方互不认识，因此出借人无法像熟人之间的借贷一样，

^① 阮红玲. 普惠金融下 P2P 网络借贷行业大洗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J]. 银行家, 2016, (11):25-31.

对借款人以及平台服务者的相关信息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掌握。所以，在互联网借贷这种模式下，建立信用征信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通过信用征信体系，一方面，出借人就可以凭借借款人历来的借贷记录以及资产状况等信息对其信用作出一个较为准确的判断，然后按照借款人不同的资信状况为其提供相对应的借贷数额或者将具备良好信用的借款人筛选出来进行借贷交易；而另一方面征信体系的建设也提高了借款人的违约成本，借款人违约后会在征信中留下记录，对借款人产生一定的约束，从而降低违约率。

我国当下互联网借贷平台并未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相对接，造成很多借款人在一个互联网借贷平台借款后未还清借款的情况下还可重复在好几个互联网借贷平台循环借款。这样不但使得互联网借贷平台不能正常评估借款人的征信情况，给借款人放款造成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损失，而且造成借款人根本没有清偿能力，直至债台高筑，甚至做出极端行为。

虽然我国已经有人民银行的大数据征信系统，但是该方面的征信信息没有与大数据对接，更没有与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只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开放，互联网借贷平台无法利用现有的征信系统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查询，而只能片面地根据借款人自身提供的一些诸如身份证明、银行流水、消费情况、工作状况、薪资水平、家庭住址等征信信息去判断是否为其放贷。而这些信息极易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伪造，再加上平台审核人员辨识度不够，最终造成借款人骗贷成功并卷钱跑路，为出借人和平台造成极大经济损失。

3.2.5 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退出机制不健全

互联网借贷平台退出市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在发展过程中因涉及互联网借贷类犯罪以及不正当市场竞争等违法乱纪被相关部门整顿与规制，经过一系列的清理与整顿后，一些互联网借贷平台因为自身不符合法定要求而被强制退出互联网金融市场；有一些互联网借贷平台由于无法适应该行业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而被迫倒闭。无论互联网借贷平台是出于何种原因走向倒闭都不能直接等同于该平台下网络借贷关系的结束，如果不存在一个有效的、良性的、有针对性的市场退出机制引导互联网借贷平台正确退出市场，很可能导致借款人尤其是投资人遭受重大的经济利益损失，也会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冲击。

平台“跑路”便是互联网借贷平台缺少良性退出机制的典型表现。

目前我国并没有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退出机制的规范。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来说,无论是《指导意见》还是《暂行办法》均未任何关于市场退出的规定。同样,我国对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退出机制也未进行专门规定。对于国家来说,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就是传统小额贷款公司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而进行的改革与优化,也并未重视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独有的特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退出方式与传统小额贷款公司并无差别,其实对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随着越来越多公司注册申请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牌照,未来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主动或被动退出该行业的现象将越来越多,而如果说没有一个良好的市场退出机制作为保障,将会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行业发展以及我国金融科技长足发展带来一定的阻碍。

4 国外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及经验启示

4.1 英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2005年3月,英国有人设立 Zopa,由此,英国成为是世界上最早出现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国家^①。因而,英国也就很早开始研究该如何通过有效的监管和出台具体的法律来保障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稳健运行。2011年开始,英国设立了互联网贷款行业协会,互联网贷款行业协会针对当时在英国互联网贷款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向英国司法机关建议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互联网贷款行业存在的问题。但是,基于法律的严密性与完整性,英国政府不能很快出台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随着行业协会的发展和壮大,基于该种压力,英国的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暂行法规来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稳健运行,某种程度上稳住了互联网贷款行业协会,并弥补了法律在该方面的空缺。

2014年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制定了《关于网络众筹和通过其他方式发行不易变现证券的监管规则》并在随后正式实施^②。这部法规是英国第一部,也是世界第一部互联网贷款行业法规,从该部法律的名称中可看出英国将互联网借贷平台定义为众筹的性质,互联网借贷平台也被英国 FCA 正式纳为监管对象。该部法规是专门监管英国互联网借贷平台问题的法规,它以互联网借贷平台行业自律规则为宗旨,在该法规中,规定了行业准入的标准,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行业准入问题上规定了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建立必须具有 5 万英镑的资金,这样的量化标准可防止一些没有资质的平台,以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名义来非法吸收资金,也可一定程度上来保障出借人的资金安全^③。该法规对借款人和出借人信息不对称问题作出了需要及时披露信息的规定,对互联网借贷平台中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度也有着明确的规定,包括借款人的真实全面信息、出借人的资金背景信息以及对从事的业务中的利率须明确说明,公平无误导等。该部法规还规定互联网借贷平台如果破产,应当继续对已经发生并有效的借贷合同进行跟踪管理,对贷款主体的资金作出适当安排,互联网借贷平台应当定期向监管主体报告出借

^① 李璐.论我国网络借贷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D].浙江大学,2018.

^② 李永坚.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化,2015,(08):87-93.

^③ 张蒙诘.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平台法律监管制度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2017.

人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贷款信息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数据。在争议解决方面规定了投资主体在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投资后拥有 14 天的冷静期，在冷静期之内可不受限制的撤回投资，并且冷静期内撤回投资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客户无法解决争议，可向英国金融服务机构投诉解决。

英国对于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经历了从最开始的监管模糊阶段到后来的政府审慎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以行业自行监管为主，以政府监管为辅，这样宽松的监管制度和全面地监管模式，既保护了投资主体的利益最大化，还平衡了效率与安全，且发挥好了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加强了金融风险防控，并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英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稳定发展^①。

4.2 美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美国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方面的发展时间上虽次于英国，但在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上远超前于英国。伴随美国市场需求的刺激，美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衍生出了一系列复杂并广泛的业务模式。美国的第一个互联网借贷平台是 2006 年 2 月成立的 Prosper，但是其被 2007 年 5 月成立的 Lending Club 公司所超越，2014 年，Lending Club 公司在美国纽交所上市^②。

美国的 Prosper 借贷平台，在运行规范上有着很高的标准。一方面，在该互联网借贷平台中，要求其平台会员必须实名注册，而且要年满十八周岁；投资人在投资时最低的投资额为 25 美元，平均投资回报率可达 8.89%；借款金额可达 2000—35000 美元不等；借款利率为 6.73%—35.26%；借款期限为 1—5 年不等；借款人在借款时必须要有社保账号和银行账号，并且其在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评分时最少达到 640 分；Prosper 平台会严格审核借款人的二次借款，为了避免借款人借新还旧，还要求借款人与上次的借款时间间隔要 6—12 个月^③。另一方面，在风险控制上，Prosper 平台专门在银行设立托管账户，以防止公司高管挪用客户资金。

美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 Lending Club 在运营模式上与 Prosper 相比较更有创新。一方面，其对 Lending Club 平台的客户年龄以及是否拥有美国国籍并未作相

^① 郝洪洋.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 兰州大学, 2019.

^② 谢平, 陈超. 中国 P2P 网络借贷: 市场、机构与模式[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76-77.

^③ 宋敏寅. 论我国网络借贷的法律规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关要求,但其更加注重的是客户的信用等级,其采用双重模式,即通过自身搜集的用户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级对借款人的职业、教育背景、收入状况、负债率、违约情况以及借款目的等进行多方面的审核。另一方面,互联网借贷平台 Lending Club 为借款人专门设置了 A 到 G 从高到低的信用等级模型,每级又分为 1—5 个档次,实际上总共就有 35 个档次,评级因素与上述因素有关,信用等级越高,则借贷放款越顺利,反之越困难^①。

美国在监管法律上将互联网借贷定义为资产证券,美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不仅要在 SEC 登记,还需要在各州的证券机构进行登记。美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须遵守三类监管,这些法案规定的隐私保护、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投资人等内容降低了借贷双方面临的风险,保护了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在监管机构方面,美国采用中央与地方、多职能主体分头监管的办法。其中美国互联网借贷行业监管最重要和核心的机构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SEC 将互联网借贷与证券公司进行统一监管,运用信息披露和反欺诈条款来保护投资主体,将隐瞒重点信息和编造虚假信息全部列为违法;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与地方金融机构则重点是保护贷款者的利益,CFPB 有权要求信息披露,有权对非存款类机构进行监管以及受理答复客户投诉等。

4.3 法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实践

法国的互联网借贷平台虽仍在稳步发展阶段,没有英国和美国发达,但也基本成熟。2009 年,法国创立了 PRETD UNION,其获得了信贷牌照且是本国最大的网络信贷机构,其业务多样,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法国的 Baby loan 公司作为本国互联网贷款行业非盈利机构的代表,它以公益为理念,为发展中国家有创业贷款需求的个人或小公司提供一定的融资支持,投资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选择将闲置资金进行公益投资。互联网借贷平台对外通过公益理念的宣传方式进行资金募集,然后公司根据发展中国家所在地的小微金融合作机构(MFIS)的需求决定将募集资金转移至 MFIS,最后由 MFIS 根据贷款者的资金需求将贷款发放,该类业务属于公益性质,除借款人需向 MFIS 支付少量手续费外,放款人在

^① 黄震,邓建鹏.P2P 网贷风云[M].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104.

中间不收取任何利息^①。

法国将互联网借贷平台定义成“参与融资”，其在监管模式上采用了分业监管模式。法国金融审慎管理局（ACPR）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网络借贷平台的准入门槛，规范平台行为，其隶属于法兰西中央银行，若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业务范围包括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则在门槛要求上必须获得信贷机构牌照，若无该业务，贷款由其他机构发放，则不需要信贷牌照；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AMF）主要工作是制定行业规范和管理金融市场两部分^②，其监管重心是投资主体的保护和金融产品的监管，以确保公众知情权和金融市场秩序；法国经济工业部门与财政部负责起草、修正、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2013年法国的金融审慎管理局（ACPR）和金融市场监管局（AMF）相联合，采用更为严密的资质审核，要求对于支付和发放资金需要向金融审慎管理局（ACPR）来申请牌照，否则可能以非法经营罪来处罚。法国关于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与其现行法律相辅相成，其对本行业的发展做了合理引导，而非放任自由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法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持续发展。

4.4 国外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经验启示

英国、美国、法国的互联网借贷监管相比我国而言都比较成熟和完善，均能够立足本国国情，根据本国自身的发展实际，在鼓励创新保护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与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之间不断寻求平衡，对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首先，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主体和立法层面而言，发达国家均有着明确的监管主体与职责分工以及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准确的法律定位。英国从最初的自律监管到行为监管，制定具体监管规则，出台一部专门监管英国互联网借贷平台问题的法规，其监管模式比较宽松，不断在市场发展与投资者保护之间平衡，促进了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健康发展。美国在监管法律上将互联网借贷定义为资产证券，SEC要求互联网借贷公司必须恪守证券法案的规定。美国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实行严格监管，网贷公司每年都要承受巨额的注册资本，并且其业务模式已经丧

^① 俞林. 中国 P2P 网络借贷监管研究[D]. 武汉理工大学, 2015.

^② 范文仲. 互联网金融理论、实践与监管[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失了原本的点对点模式。当然与之对应的是它受到多方面监管机构的监管，包括注册州的证券机构与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美国将其证券化，一定程度上创新了互联网借贷的业务模式，使用严格的监管措施也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对我国来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法国对互联网借贷平台采用分业监管的模式，其要求互联网借贷平台应当取得信贷牌照，值得引起注意的是 Baby loan 公司并非盈利机构，它不同于其他互联网借贷平台，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募集闲置资金后为发展中国家有资金需求的民事主体却又难以获得的人提供资金帮助，这样的公益理念和精神是当今社会所需要和弘扬的，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自身发展而言，互联网借贷行业协会从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1年，英国成立互联网贷款行业协会，协会针对当时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向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倒逼政府出台一些临时性的措施来解决行业乱象，英国的互联网借贷以行业自行监管为主，以政府监管为辅，这样可最大程度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企业的创新，最大限度的保障互联网金融的稳健持续发展。美国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虽然以 SEC 为主，但是还存在着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以及行业协会的协同监管模式^①，由此也形成了规范而有效的监管系统。因此，可以看出，各国除了实行政府的宏观监管之外，在微观上也都比较注重行业协会对会员自身的管理，一定程度上可弥补法律监管的漏洞和空白，并可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最后，各国在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监管目标上都坚持保障和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坚持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整。同时应当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立法体系建设，完善大数据征信体系建设和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建立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从而为整个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① 李珊珊. 我国 P2P 网贷市场的长效监管机制研究——基于英美两国的经验分析[J]. 大众投资指南, 2018, (02): 41-49.

5 完善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建议

5.1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体系

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也是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指南。我国要想实现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切实管理必须完善相关立法体系,通过立法体系的完善,一方面可以为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可以使互联网借贷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以更好的解决,满足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需求。现行相关法律文件认为互联网借贷本质上属于民间借贷,也即直接借贷。但相较于传统的借贷模式,互联网借贷平台具有自身独有的特点,比如所有业务均在线上进行、业务范围跨越地域限制、对互联网技术具有较高依赖性等。借贷平台越来越多样,比如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商业银行开辟的网上贷款业务等,并且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将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形式出现。

我国在取缔前将 P2P 网络借贷平台定义为信息中介机构,但是实践中已经演变为多种形式,这些平台的业务范围不仅局限于信息中介,还承担一部分放贷或者借款担保人的角色。目前, P2P 平台被整顿清零,但是其被取缔的后果并不仅仅就此结束,必然会面临着转型,就目前的政策来看,国家推出了关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办法,因此,在未来几年中 P2P 平台虽然消失了,但是会出现一大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因互联网借贷平台均有共性的存在,本文认为在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体系时,可以对互联网借贷平台产生的共性问题进行统一化治理,比如对于涉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市场准入标准、信用征信体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统一规定,然后只需根据各类平台或者机构的不同形态进行单独调整即可。法律的完善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能一蹴而就,并且互联网金融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此需要提高监管立法的速度,将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基本法律框架建立起来,明确界定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然后对行业中的不同平台进行梳理,直接将违法、违规平台从行业中剔除,然后对合法、规范的平台进行统一化治理。

具体而言:第一,应当提高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立法位阶,由国务院出台专

门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办法》。在该办法中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概念进行界定,设置准入条件,对禁止行为以负面清单的形式予以罗列,明确最高额贷款和最高利率,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组织形式、运营模式、监管主体、监管职责以及退出机制等进行具体规定^①,并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资金账户的设立以及存管制度等进行规定。

第二,必须给予互联网借贷平台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从发展至今都没有获得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位,许多平台或者机构在法律与政策的“灰色地带”中左右摇摆。除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外,目前法律对个体网络借贷的定位只是一个信息中介机构,既不进行资金的吸储也不可从事放贷活动。但是根据前文所述,在混业金融背景下,本文认为互联网借贷平台指的是含放贷类、中介类、担保类、增信类等各类业务于一体的,为互联网借贷主体进行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非银行类金融组织。在监管办法中明确要求从事互联网借贷的主体必须取得相应金融牌照,这样从事互联网借贷业务才具有合法性,否则一律取缔。

另外,需要监管主体明确互联网借贷中关于网贷最高借款利率的上限,并不得与现有司法解释关于最高利率的上限相冲突,给予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解决渠道,若互联网借贷平台违反禁止性规定从事民事活动,则由监管主体对其予以高额罚款,三次以上的违规者直接予以取缔。这样的法律定位和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以及严厉的处罚措施将更好的规范互联网借贷平台,最终引导互联网借贷平台实现健康发展。

第三,在出台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办法》中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很多互联网借贷平台要求借款人在互联网借贷平台借款时要上传手机通讯录,借款人为了能够在互联网借贷平台获得借款资金,向互联网借贷平台上传自己的手机通讯录,在其不能够按照约定还款时,互联网借贷平台采取软暴力催收手段,轮番拨打借款人电话和借款人手机通讯录电话,这样无休止的催收给借款人和借款人亲朋好友的正常生活造成困扰。更有甚者,将借款人上传的通讯录电话号码名单有偿出卖给其他违法机构,这些机构专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通过一定的骗术手段,给受害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必须强化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主体责任,运用技术设置和惩罚措施来规范互联网借贷平台,以达到借款人和消

^① 李爱君. 互联网金融的法治路径[J]. 法学杂志, 2016, (02): 76-81.

费者个人信息的合理保护。

最后,监管部门还应当根据社会实际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细则并对某些规则加以调整,并严格执法。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以指导案例的形式给出类似问题的合理处置规则,通过多方面多维度的考虑,该行业必将得以规范健康发展。

5.2 明确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及其职责

现行法律规范未对监管主体及其监管职责进行明确划分,本文认为只有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主体以及所涉及部门各自的职责范围与分工协作进行明确细化规定,才能保证互联网借贷平台良性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应当将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明确为银保监会。一方面,银保监会拥有完整的金融监管权力,能够解决目前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权与处罚权相分离的问题^①;另一方面,银保监会是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运行规范、监督管理以及市场退出等规则最为熟悉的机构,目前现行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方面的法律法规皆是由银保监会牵头制定,所以将银保监会确定为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主要监管部门最为合适。

其次,应当明确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主体的职责权限。在明确监管主体职责方面仍然需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因东西地区经济发展差距较大,因此在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主体职责权限明确时,需考虑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问题,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监管方案,可放宽地方监管部门监管权限,以避免“一刀切”的监管模式。监管主体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严格执法,对合法的互联网借贷平台要保护,对违法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并加大惩戒力度,只有做到奖惩结合,才可维护好互联网借贷平台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可丰富金融资本市场,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第二,因互联网借贷平台本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结合的产物,涉及金融行业与互联网行业,在执法过程中要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协作,例如需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及公安司法等部门之间的协作。

因此,在构建该法律规范时我们应当对监管主体及其职责权限进行优化与完

^① 张雪樾. P2P 网络借贷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4, (08):37-45.

善,对监管主体以及对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予以明文的列举式规定,这样才可理清各部门之间的边界范围,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同时,应当注重各监管主体之间的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避免监管职责冲突或重合,彻底改变目前监管存在的信息不共享、功能分离的现状,切实提升监管实效,并使此种监管模式定期化与常态化。

最后,对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管应当注重科技监管手段的充分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构造多方面的监管科技体系,诸如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平台、互联网金融科技平台、风险监测指标等,对数字普惠金融进行监管。另外,也要注重互联网借贷行业协会监管制度的完善,并引导社会大众加强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监督,完善报警程序,优化投诉平台,充分并且合理运用互联网媒体曝光违法的借贷平台,以免更多人上当受骗,得到社会大众监督。

5.3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制度的设立有利于保障市场参与者的交易安全和提高经济效益,在源头上降低市场风险。目前,我国并没有专门性法律文件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制度进行统一规定,并且现有法律法规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制度的规定也存在较多问题,没有专门具体的市场准入标准,导致互联网借贷平台行业参差不齐。因此,为促进行业发展的规范化,防止出现鱼龙混杂的情形,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制度进行完善已经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本文认为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准入,可考虑以下几方面:

(1) 注册资本

我国当前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准入最低注册资本较为严格,根据最新出台征求意见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经营网络贷款业务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跨省级经营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5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①。本文充分认可提高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有利于避免行业风险,但是过高的注册资本限制和一次性的实缴资本限制并不利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根据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商业银行网络贷款业务的开展,传统小

^① 国务院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884.htm, 2021年3月19日最后一次访问。

额贷款公司和 P2P 网络平台都可能转型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因此在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设置上要充分考虑该因素和东西发展差距大的问题,不应当过于严格。在实缴资本设置上,可以规定分期交付,但是第一次可规定为注册资本的 60%,并可规定在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内缴清剩余注册资本。另外,关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上应当以负面清单形式罗列禁止业务,设立公司运营管理的框架结构以及监管规则,所有的运行规范以制度的形式予以明确,若监管主体能依法行政,互联网借贷平台将得以健康有序发展。

(2) 发起人资格

实践中,因互联网借贷平台的高管存在问题而引发众多社会纠纷的现象已经并不鲜见,很多平台往往以高收益,高回报为诱饵来获得投资人的信任,在受到相应的投资额后便立即卷款跑路。所以,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起人资格提出要求对互联网借贷行业的规制来说至关重要。现行互联网借贷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所以应当在出台的《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办法》中对发起人资格进行一定的限制。具体而言,如果是自然人作为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对其学历、职业背景、工作年限、薪资收入等方面进行正面规定;对失信人员、司法裁判、不良记录、社会声誉等方面做出反面规定,也即只要出现上述反面情形之一则不能作为发起人或者投资股东。而如果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也应当制定具体的要求细则进行规定,比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每年有 10%的利润收入,正常运营 2 年以上,且在市场监管局和司法系统无不良记录等。

(3) 平台任职人员资格

本文认为应当将互联网借贷平台高管任职人员纳入监管范围,对其教育背景、所学专业、工作经验作出明确要求。具体而言:第一,凡是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公安司法等系统征信黑名单的人员,一律不得聘用;第二,平台必须配备数名法学背景的法律工作者和会计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且专业人员的学历须达到本科及其以上;第三,要求平台工作人员只有考取相应资格证书的才能从事某项特定业务;第四,任职人员及其配偶与近亲属不存在恶意拖欠金融机构或者互联网借贷平台贷款的情形;第五,任职人员曾在出现问题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任职并且个人对互联网借贷平台发生的问题承担责任的,或者有过故意犯罪与进入失信名

单的直接予以否决。

除此之外,应当定期开展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运营者对于可能触犯红线问题方面的培训,明确互联网借贷平台应当禁止的行为。当互联网借贷平台出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时,平台相关责任人员需承担连带责任。只有这样将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运营与直接责任人员捆绑在一起,与之有利害关系时,直接责任人员才会最大限度的合法合理运营互联网借贷平台。

5.4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大数据征信体系

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大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征信法律体系,是规范征信活动,促进良好信用环境形成的基础^①。大数据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将二者有机结合,大数据征信体系的建设越快越好。在欧美等国,互联网借贷行业之所以能够得到长足发展,与他们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规范化的市场运营以及拥有海量数据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分不开。所以,我国应该借鉴欧美等国家先进的模式及经验,探索建立一种互联网借贷平台通用的信用征信制度,并在信用等级评价与多行业征信体系的融合与对接上发力,从而形成既可以信息共享,又可以进行信用等级评级和风险测评的信用征信系统,最终有效管控和降低互联网借贷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当然,在完善征信体系时,个人信息的保护也是一项需要考虑的重点内容。大数据征信体系的建设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大数据个人信用档案。人民银行下设征信部门收集每个用户的身份信息、学历背景、薪资收入、家庭住址、借还款记录等信用信息,并设置信用分数评价指标,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对每个用户进行信用评分,以此来建立相应的用户信用档案。消费者必须在平台实名注册,并且借款人应当同意和允许互联网借贷平台通过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用户信用评分,且不显示用户其他个人信息,当然用户可向平台提供自身信用的其他相关资料,扩大数据来源。最后放款与否,放款多少均由互联网借贷平台根据人民银行的信用评分与平台自行收集的借款人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后作出。这样使得征信系统处在有效的监督之下,从而极大地推进投资和融资的效率,保障正常业务的开展。

^① 宋敏寅.论我国网络借贷的法律规制[D].南京师范大学,2017.

第二, 加强各互联网借贷平台之间的合作, 进行大数据信息共享。借款人在不同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借款时会留有不同借款记录, 因此每个互联网借贷平台所收集的借款人借款金额, 是否出现违约或者逾期均有不同, 因互联网借贷平台未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相对接, 极大可能会出现借款人虽在某一平台被纳入征信黑名单, 但是在另一平台依然能够申请获得贷款的情形。为了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的大数据优势, 完善信用征信体系, 增强借款人信用, 减少互联网借贷平台损失, 需要在行业内建立连接所有互联网借贷主体的信息共享平台, 即建立统一的信贷“黑名单”, 并促使中国人民银行与互联网借贷平台将信息进行深入整合后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缝对接, 录入消费者借贷记录, 还款记录, 逾期记录, 大额交易记录等, 这样的信用记录方式可真实反映消费者还款能力, 然后人民银行根据以上真实情况形成个人诚信档案, 逐步形成全面、真实、专业的征信体系, 构建优质的信用评级机制^①。以此来公平、公正的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维护互联网借贷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 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要加强互联网借贷平台的信息披露和平台与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设立背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运营模式、借还款余额、呆账坏账等定期向监管主体进行充分披露, 令平台的主要信息处于透明状态, 可让投资人更加清晰明确的掌握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运营状况与风险等级。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互联网借贷平台提交的财务报告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 运用技术手段, 对互联网借贷平台进行实时动态监管与跟踪。同时, 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真实披露给出借人, 保障出借人的知情权, 保护出借人的身份信息不被挪作他用。并且对于借款内容, 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还款时间、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应当在协议中以明显字体标明向各方主体充分披露。

5.5 完善互联网借贷平台市场退出制度

同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机制一样, 良好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来说也非常重要, 如果没有合理的市场退出机制, 行业只进不出, 既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 也不符合一个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因此, 在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准入机制进行规制的同时, 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市场退出机制也

^① 杨莉. 用大数据助力互联网金融高效监管[J]. 人民论坛, 2018, (15): 7-15.

要进行完善。

首先，应当设立互联网借贷平台的预警机制。即要求平台定期向监管主体提交相关数据报告，及时公布平台的经营状况、收益率、融资情况、呆账坏账等方面的真实信息。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流动资金小于注册资金的 10% 时，应当启动预警系统，预警系统启动后互联网借贷平台应当禁止放款，只能先回收未收回款项或者进行融资，当流动资金超过注册资金的 10% 后方可正常开展业务。地方监管部门要对互联网借贷平台风险进行及时监控，对不按照规定开展运营活动的平台给予严厉处罚。

其次，应当设立保险兑付制度。在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制度中要明确规定当互联网借贷平台成立运营时应当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且每年均要投保，投保作为年审合格的必备要素之一。当互联网借贷平台流动资金不足注册资金的 10% 且出现经营困难，面临倒闭破产时，保险公司应当对投资人在互联网借贷平台投资额的 50% 予以承兑，这样便可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利益，有利于互联网借贷平台平稳退出，也有利于维护互联网金融秩序的稳定。

最后，设立第三方机构对互联网借贷平台退出后业务接管制度。当互联网借贷平台宣布退出市场后，应当由互联网借贷行业协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退出平台的债权债务进行后续的清算与管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对互联网借贷平台的退出方式以及债权债务进行专门性跟踪，对退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资产处置的公平公正，使得退出过程更具专业性、科学性与公正性，合理保障平台涉及的各方权益。

6 结 语

P2P 平台的整顿与清理,并不意味着互联网借贷行业的结束。国家关于鼓励发展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味着互联网借贷的发展将更多以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形式存在,也有可能在未来出现其他新模式。本文的研究是基于不管未来互联网借贷行业如何变化,我们都应当有混业监管模式的思维,将互联网借贷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文章通过对互联网借贷平台概念进行界定,整理我国现有关于互联网借贷的法律法规,分析我国互联网借贷平台中存在的乱象,找出我国当下互联网借贷平台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外在互联网借贷平台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应当提高互联网借贷平台立法层级,制定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的专门性法律,将互联网借贷主体纳入统一监管序列,运用统一的监管标准和要求;第二,明确监管主体,理清监管职责和权限;第三,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第四,建立由人民银行主导的大数据征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第五,完善互联网借贷的市场退出机制。总之,互联网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离不开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管,更离不开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社会大众的共同监督。我相信通过社会各界携手努力,互联网借贷平台将得以规范发展,为互联网金融注入活力。当然,因能力有限,写作中有很多部分考虑不全,因文章篇幅所限,在完善建议上不能够具体细化,需在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 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互联网金融报告 2017[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1, 65-72.
- [2] 武长海, 涂晟. 互联网金融监管基础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39-45.
- [3] 殷华. 网络贷款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141-147.
- [4] 杨涛、李鑫《真实的 P2P 网贷(创新、风险与监管)》[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1, 58-62.
- [5] 张健华. 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1, 32-54.
- [6] 吴晓求. 互联网金融——逻辑与机构[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92-99.
- [7] 欧阳日辉. 互联网金融监管: 自律、包容与创新[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 125-136.
- [8] 黄震, 邓建鹏. P2P 网贷风云[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5. 1, 104-112.
- [9] 谢平, 陈超. 中国 P2P 网络借贷: 市场、机构与模式[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1, 76-77.
- [10] 范文仲. 互联网金融理论、实践与监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1, 131.
- [11] 曹胜亮, 张华. 金融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1, 97-101.
- [12] 曹龙骐. 金融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 75-87.
- [13] 徐孟洲. 金融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 99-108.
- [14] 徐孟洲. 耦合经济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 89-113.

期刊类

- [1] 沈伟, 张焱. 普惠金融视阈下的金融科技监管悖论及其克服进路[J]. 比较法研究, 2020, (05): 188-200.

- [2]张岚. 试论互联网金融法制监管的现状及其对策[J]. 商讯, 2020, (03):82-83.
- [3]杨惠元. 中小企业互联网融资法律风险与防控研究[J]. 财富时代, 2020, (02):171.
- [4]曾秋晓. 互联网金融监管顶层设计思路的二维检视——以 P2P 监管路径为例[J]. 北方金融, 2020, (02):63-70.
- [5]王聃. 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 时代金融, 2020, (5):12-14.
- [6]潘赛楠. 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困境及规制路径[J]. 安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8(06):82-84.
- [7]谢天. 我国 P2P 网络借贷的政府监管研究[J].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9, (1):28-38.
- [8]项通. 互联网民营借贷平台法律规制完善路径探究[J]. 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2019, (02):150-152.
- [9]李友星, 王琳. 金融科技监管的合作治理路径[J]. 浙江大学学报, 2019, (1):215-226.
- [10]明乐齐. 互联网金融时代非法网贷的危害及其防控[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19, (5):45-52.
- [11]兰虹, 熊雪朋, 胡颖洁. 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发展问题及创新监管研究[J]. 金融监管, 2019, (3):80-89.
- [12]龙尚熹. 美国经验对广州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的启示[J]. 管理观察, 2019, (2):71-78.
- [13]刘磊. 涉农 P2P 网络借贷存在的问题与监管对策研究[J]. 农村金融研究, 2019, (3):26.
- [14]占小凤. P2P 网络借贷银行存管问题及对策研究[J]. 北方经济, 2019, (9):13-18.
- [15]刘营军, 徐婧, 张龙耀. 第三方评级、资金存管对 P2P 网络借贷发展的影响[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 (2):25-31.
- [16]姚海放. 治标和治本: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新动向的审思[J]. 政治与法律, 2018, (12):12-22.
- [17]杨莉. 用大数据助力互联网金融高效监管[J]. 人民论坛, 2018, (15):7-15.

- [18]冯辉.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权分配与监管规则协同[J].社会科学,2018,(1):91-98.
- [19]许多奇.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社会特性与监管创新[J].法学研究,2018,(5):38-45.
- [20]魏明侠,赵艳.基于博弈模型的P2P网络借贷行业风险机理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8,(12):56-61.
- [21]孙南翔.论作为消费者的数据主体及其数据保护机制[J].政治与法律,2018,(7):87-90.
- [22]刘辉.论互联网金融政府规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破解进路[J].法商研究,2018,(5):23-29.
- [23]周昌发.论互联网金融的激励性监管[J].法商研究,2018,(4):16-22.
- [24]沈伟.金融科技的去中心化和中心化的金融监管—金融创新的规制逻辑与分析维度[J].现代法学,2018,(3):43-50.
- [25]孙军.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预警及监管研究[J].时代金融,2018,(3):32-39.
- [26]袁远.我国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法律监管研究[J].东方法学,2018,(4):150-160.
- [27]马信聪.我国网络小贷模式研究[J].时代金融,2018,(5):61-68.
- [28]曹晓路.金融消费者利益保护与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规制路径——基于比较法视域的考察探究[J].时代法学,2017,(01):54-64.
- [29]靳文辉.互联网金融监管组织设计的原理及框架[J].法学,2017,(4):39-50.
- [30]胡欢勇.关于P2P网络贷款法律问题的若干思考[J].市场研究,2017,(4):66-67.
- [31]邓立建.论互联网信托法律制度的完善[J].法治与经济,2017,(7):21-29.
- [32]冯辉.网络借贷平台法律监管研究[J].中国法学,2017,(6):62-70.
- [33]李爱君.互联网金融的法治路径[J].法学杂志,2016,(02):76-81.
- [34]程向南.大学生分期购物平台法律研究[J].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6):31-38.
- [35]何剑锋.论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路径[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 版), 2016, (01):15-22.
- [36]张艳双.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问题及融资方式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6, (4): 56-62.
- [37]阮红玲. 普惠金融下 P2P 网络借贷行业大洗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J]. 银行家, 2016, (11):25-31.
- [38]大众理财顾问互金项目组. 基于合规中介的 P2P 借贷中介端逻辑[J]. 大众理财顾问, 2016, (03):19-26.
- [39]陆岷峰, 陆顺. 网络小贷可以解开小微企业融资难死扣[J]. 银行家, 2015, (02): 67-72.
- [40]李晓明. P2P 网络借贷的刑法控制[J]. 法学, 2015, (06): 91-97.
- [41]李永坚. 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J]. 全球化, 2015, (08):87-93.
- [42]魏澜, 宏嘉雯. 基于大数据的两种电商网络贷款服务对比及启示[J]. 科技展望, 2015, (3):66-71.
- [43]叶亮. 我国 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解析及监管应对[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2015, (3):23-31.
- [44]艾金梯. P2P 平台风险防范[J]. 中国金融, 2012, (14):47-52.

论文类

- [1]赵越.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管研究[D]. 吉林大学, 2019.
- [2]张妮.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19.
- [3]夏伟.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政府监管策略研究——以 P2P 网络金融借贷为例[D].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 [4]李璐. 论我国网络借贷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D]. 浙江大学, 2018.
- [5]李渊. 中国 P2P 网络借贷监管研究[D]. 广西大学, 2018.
- [6]吴世开. 小额贷款公司政府监管问题与对策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8.
- [7]何婉好. 中国 P2P 网络借贷监管模式研究——以英美模式为比较[D]. 天津师范大学, 2017.
- [8]张毅.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7.

- [9] 俞林. 中国 P2P 网络借贷监管研究[D]. 武汉理工大学, 2015.
- [10] 闫淼. 中国 P2P 借贷平台模式、问题及对策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4.

报纸类

- [1] 姚江波. 金融监管部级联席会议制度确立[N]. 中国保险报, 2019-08-21 (004).
- [2] 史兆琨、谢文英、杨波. 对“校园贷”必须从严惩治[N]. 检察日报, 2019-7-2 (009).
- [3] 杨燕. 蚂蚁小贷: 普惠金融的社会价值[N]. 中国经营报, 2019-6-21 (010).
- [4] 徐天晓. 截至去年末全国共批设 261 家网络小贷公司主要集中在广东等五省市占比达 67%[N]. 证券日报, 2019-1-15 (003).
- [5] 李禾. P2P 野蛮生长时代[N]. 科技日报, 2018-8-31 (005).

网络类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 T2W0/index.html?pageId=c34adfe755b0634849f57ec20329d6f7&s21=%E5%A5%97%E8%B7%AF%E8%B4%B7>,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 T2W0/index.html?s8=02&pageId=0.9331323286983586>,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 NT2W0/index.html?s8=03&pageId=0.7844331004638223>,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 T2W0/index.html?pageId=384f0dab612608819d148cc9b996277d&s21=%E4%BA%92%E8%81%94%E7%BD%91%E5%80%9F%E8%B4%B7>, 2021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访问.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 SK4/index.html?docId=86f230c659e146e5a485abed00aa302b>, 2021 年 1 月 27 日最后一次访问.

- [6] 国务院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884.htm, 2021年3月19日最后一次访问.
- [7]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官网. <http://chinamfi.net/About.aspx>, 2021年3月21日最后一次访问.

外文文献

- [1] Ryan Randy Suryono, Betty Purwandari, Indra Budi. Peer to Peer (P2P) Lending Problems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61 (2019) 204–214.
- [2] Naoko Nemoto, David Storey, and Bihong Huang. Optimal Regulation of P2P Lending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Nemoto, N., D. Storey, and B. Huang. 2019. ADBI Working Paper 912.
- [3] Assuno M D, Calheiros R N, Bianchi S, Nett OM A, Buyyar. Big Data computing and clouds: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J].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2015(79):3-15.
- [4] Herreo-Lopez S. Social interactions in P2P lending[J]. 2015. ACM.
- [5] Carlton B. What Money Market Mutual Fund Reform Means for Banks and Money Market Deposit Accounts[J].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2015(19).
- [6] Ramsey, Labored. Internet Finance's Impact on Traditional Finance[J].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16(2): 31-49.
- [7] Nicholas Apergis, Stephen Miller, Efrosyni Alevizopoulou. The Bank Lending Channel and Monetary Policy Rules: Further Extensions[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2, (2): 63-72.
- [8] Banks. E-finance: the electronic revolu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M].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0, 9(3):23-31.

后 记

忆往昔，依然清晰记得 2017 年 9 月背负行囊至兰州备考研究生的全过程，2018 年 9 月有幸进入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研究生。而如今，三年的求学生涯即将结束，回忆过往，心中满是不舍和感动。母校兰财给了我一个安心读书的平台，在这里让我遇到了优秀的老师，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此，我向兰财法学院所有的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和衷心的祝福，是您们的传道授业解惑让我更加充实和通透，祝愿您们在未来的时光里平安喜乐，万事顺遂。谢谢我的导师张革新教授，从论文的开题到定稿都得到了您的细心指导，您治学严谨，和蔼可亲的品质将指引我不断向前。

感谢 2018 级经济法班的所有同学和我师门的兄弟姐妹们，以及兰财研会的小伙伴们。与你们一起共度研究生学习生涯，无比欢喜和幸福，我们一起研讨学术的乐趣，一起欣赏山顶的风景，一起发泄生活的不满，一起分享胜利的喜悦。感谢室友高峰、常凯三年里生活上对我的照顾，感谢同门王权在论文开题时对我的帮助。感谢我律所的同事们，在我读研期间受委托的很多案件都得到了你们的配合与支持，才能让我安心求学。感谢我的朋友们，当我遇到困难时，只需一个电话你们便义不容辞的援手相助。

感谢父母、亲人对我的支持与鼓励，只有你们会关心我累不累，苦不苦，二十多年来的坚守，没有怨言，没有索取，默默地陪伴至今，每当想起你们辛劳的背影总让我眼眶湿润。谢谢女朋友对我论文的帮助，也感谢自己的坚持与奋斗。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快要离开母校了，我将带着收获的果实，怀着感恩之心，怀着梦想之心，怀着责任之心，向未来前行，用我所学，尽我之力，回报家乡，回报社会。

附录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1] 论文《商法视野下流动摊贩的治理出路》载《青年时代》，2019年8月。

2.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

[1] 2020年6月—2020年12月，在甘肃重光律师事务所实习。

[2] 2021年1月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甘肃文化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研究》。